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03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林亭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（下稱特約商）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共24份，以每月為一期，約定買賣價金以附表之「期付金額」、「分期期數」、「分期起訖日」及「分期總額」欄所示之方式給付，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清償分期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款項全部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如期繳款，迄今積欠新臺幣33,868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有欠錢，但無法一次償還，最多可以一次還2、3000元等語，資為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之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、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14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01 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所
02 辯，係涉及後續清償問題，於本件原告得求償範圍之認定尚
03 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8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特約商	商品名稱	期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期期數	分期總額（新臺幣）	分期起訖日（民國）	已繳期數	遲付期別	剩餘未繳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保溫杯	120元	3期	361元	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	2期	第3期	120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保溫餐袋	208元	3期	624元	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	2期	第3期	208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樂購蝦皮股份	替換腕帶	199元	3期	596元	自114年3月15日起	1期	第2至3期	398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	16%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		至114年5月15日止				至清償日止	
4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手錶錶帶	396元	3期	1,187元	自114年3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	1期	第2至3期	792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包包配件	917元	1期	917元	114年3月15日	0期	第1期	917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充電線	507元	3期	1,521元	自114年3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	1期	第2至3期	1,014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保暖護頸	88元	3期	264元	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	2期	第3期	88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學生書包	114元	3期	343元	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	2期	第3期	114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水壺	177元	3期	532元	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	2期	第3期	177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學生書包	626元	3期	1,879元	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	2期	第3期	626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安全帽防雨膜	445元	3期	1,335元	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	0期	第1至3期	1,335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學生書包、防水支架	299元	3期	896元	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	2期	第3期	299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富邦媒體科技	手錶、淨潔保	17元	24期	411元	自113年9月15日起	6期	第7至24期	306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	16%

	股份有限公司	養用品、沙發布套				至115年8月15日止				至清償日止	
14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鑰匙收納包	119元	3期	357元	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	0期	第1至3期	357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元普渡拜拜箱	22元	24期	529元	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	6期	第7至24期	396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隔簾、地墊	29元	24期	710元	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	5期	第6至24期	551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懶人沙發組	57元	24期	1,376元	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	6期	第7至24期	1,026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安全帽配件	469元	3期	1,408元	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	0期	第1至3期	1,408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9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置物架、電子鐘、護頸枕	92元	24期	2,212元	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	6期	第7至24期	1,656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0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防偷拍探測儀、濾水器	115元	24期	2,767元	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	5期	第6至24期	2,185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1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保潔墊、被單、衣架、手錶	148元	24期	3,554元	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	6期	第7至24期	2,664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2	富邦媒體科技	保潔墊、牙	163元	24期	3,935元	自113年10月15日	5期	第6至24期	3,097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	16%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膏、收納抽屜				起至115年9月15日止				至清償日止	
23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氣炸烤箱、乾衣機、烘乾奶瓶機	779元	24期	18,700元	自113年10月15日起 起至115年9月15日止	6期	第7至24期	14,022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4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鑰匙圈	56元	3期	168元	自114年4月15日起 至114年6月15日止	1期	第2至3期	112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								33,868元		